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所以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研发与开发，在建工程，资产管理，货币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全面预算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5%, ∞)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2%, 5%)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0%,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层面控制环境无效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3、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未进行错报更正 5、涉及高经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重要缺陷	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定量标准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5%, ∞)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2%, 5%)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0%,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2、官方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3、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重要缺陷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报存在披露瑕疵，就该等事项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历过年初年报事件的整改之后，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以及重要缺陷。2024 年，公司将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及整改力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化星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